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泰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泰州市环卫处宝带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维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州市环卫处宝带中转站垃圾压缩设备维修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泰州市绿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37.6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泰州市绿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6日



注：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

泰州市绿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响应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JWPC-HDYSJWY20240319 的采购活动，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资信证明文件中的内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弄虚作假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或取消政府采购资格；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如发现上述不符的情形，我公司可以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